

##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11301929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1年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公糧稻穀運費補助計畫

依據：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收購公糧稻穀，減輕農民運費負擔，提高農民收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運費補助作業，由本局授權本市各區經辦公糧收購之農會（以下簡稱各區農會），依本計畫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，於每年第1、2期公糧收購時同時辦理。
- 三、運費補助對象，以設籍本市各區農民種植之水稻，且向本市各區農會報繳之當期公糧（含計畫、輔導、餘糧）稻穀為限。公糧收購運費每公噸（乾穀）補助400元（即每公斤0.4元）。
- 四、運費補助款，依每戶農民於每年第1、2期繳交之公糧稻穀數量分別核撥，補助金額及數量依年度編列預算實施。
- 五、各區農會應於該區每期公糧收購結束10日內，自農糧資訊系統內之收購稻穀系統，設定每公斤運費補助單價，經轉成Excel檔(無條件捨去至整數)再印製運費補助表2份，1份自存、另1份連同請款收據送本局撥款，再分別轉撥各農戶帳戶。
- 六、各區農會於編印運費補助表過程，請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予以協助，並於每期全市公糧收購結束後，函送該期各區公糧收購數量表1份予本局核對。
- 七、各區農會辦理本計畫運費補助作業，如有虛報經收數量盜領補助款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除應賠償不法款項外，情節重大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八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計畫適用111年經收之公糧稻穀。

局長張清榮